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粤品牌〔2017〕1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推进我省出口品牌建设工作，努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提升广东企业的整体品质形象和竞争能力，促进外贸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经广东省商务厅认可，由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组织开展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工作。为组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申报资格条件（附件1）并在2017年申报行业类别（附件2）内的企业，可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企业可在广东名牌网（<http://www.gdsmp.org.cn/>）直接下载本次认定的相关文件和表格，填报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要求用A4纸沿长边双面编印装订成册，封面及封底不采用硬皮材质，内容包括：封面、目录、企业简介、《2017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请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表）、申报材料、封底。封面标题统一为“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封面内容要包括企业名称、申报行业类别、企业所属地市或省属企业集团；材料侧脊由上到下打印申报行业类别和企业名称。

二、申报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申请表，申报数据必须真实、可查，并提交 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附件 4）。

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充分发动符合条件的所辖企业申报。特别是对原获得认定的品牌企业、地区行业龙头企业和近年来涌现出来的有实力、有潜力的品牌企业，要做到广泛发动，加强指导。

三、各企业须于 6 月 30 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本地商务主管部门（集团），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集团）要认真审核本地区（集团）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要对照原件进行核实。对完全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方可列入本地区（集团）的推荐备选名单。必要时可征求海关、环保、质量监督、工商、安全、税务等部门意见。

四、对列入推荐备选名单的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集团）应出具书面意见，连同备选企业名单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申请表电子版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至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汇总申报企业资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认定，提出初选名单，经公示后发布。

五、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和认定，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负担。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自律，遵守认定工作纪律，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

六、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本次申报工作，并将负责出口品牌工作的部门和联系人名单及电话一并报送。对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也请及时通过广

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或直接报广东省商务厅。

七、联系方式及资料邮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王璐玲、蔡冠斌，020-38835581、020-38835596、15918724964，497485943@qq.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363 号 302 室

邮编：510630

- 附件：1、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资格条件；
2、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行业类别；
3、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请表；
4、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
5、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7 年 5 月 17 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7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所有资格条件：

- (1) 在广东省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连续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 (2) 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申报前一年净资产为正。
- (3) 申报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 (4) 在中国关境内和主要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已注册商标。
- (5) 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企业主要产品类别。
- (6) 商标注册和使用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商标持有人为中方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 (7) 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出口商品无因重大质量问题、侵权行为等遭国外机构退货或索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行业类别

1. 电器
2. 机械
3.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配件
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电工
6. 橡胶和塑料制品
7. 五金制品
8. 轻工消费品
9. 日化
10. 建材
11. 家具
12. 造纸和纸制品
13. 纺织服装
14. 电子信息
15. 石化
16. 黑色金属及其制品
17.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
18. 农产品
19. 食品
20. 生物医药
21. 其它（请详细列明）

附件 3

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进出口企业代码		海关编码	
企业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净资产		上年度利润总额	
企业所有制性质		申报行业类别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在相应选项上打勾）		
出口的自主品牌(中、外文)			
境内注册商标名称			
最早注册地点及时间			
境内注册商标使用商品		境内商标持有人	
境外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地点			
境外注册商标使用商品		境外商标持有人	
综合评价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	
全 球 化 经	境外商标（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时间		
	境外注册商标（分别写出商标名称和国别）		

营	境外机构（所在地和机构名称）				
	申报类别商品出口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出口额（万美元）				
	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一般贸易出口额增长率（%）				
质量评价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系列、GMP、HACCP、Oeko-Tex Standard 100、ISO/TS16949）认证的时间和有效期				
	通过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认证的时间和有效期				
	通过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或社会责任标准（SA8000）认证的时间和有效期				
	获国外产品认证情况（获证名称、时间和有效期）				
研	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名	发明专利			

发 创 新 能 力	称和项数)		实用新型专利		
			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外观专利		
	研发机构(名称及级别)		博士后工作站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相应选项上打勾)
			工程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相应选项上打勾)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相应选项上打勾)
			高新技术企业		(获证时间及有效期)
	参加标准制修订情况				
	研发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研发费用(万元)					
销售总额(万元)					
	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研发	科学技术奖励	(具体奖项和获奖时间)			

	情况		
		高新技术产品	(产品名称和获证时间)
社	会	企业获国家及省级荣誉称号(名称、获得时间和有效期)	
价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联系人:</p> <p>电 话:</p> <p>传 真:</p> <p>手 机:</p> <p>电子邮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 月 日</p>	<p>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集团)初审意见:</p> <p>联系人:</p> <p>电 话:</p> <p>传 真:</p> <p>手 机:</p> <p>电子邮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 月 日</p>		

附件 4

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

企业在申报时应如实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2017 年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请表》(附件 3)；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企业和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公章)；
- (四)境内、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的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由海关出具的企业 2014 - 2016 年出口总额和 2013 - 2016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证明(海关出具的证明中的企业应与申报企业名称相一致。不相一致的，应提交进出口企业为申请企业子母公司的关系证明材料)；
- (七)通过国际通行的有关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获国外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专利、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参与国际、国家、省、行业或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以正式标准文本中的起草(或参加、协助起草)单位名称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 博士后工作站、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十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十三) 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4-2016 年度研发投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加盖企业和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公章);

(十四) 获科学技术奖励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十五) 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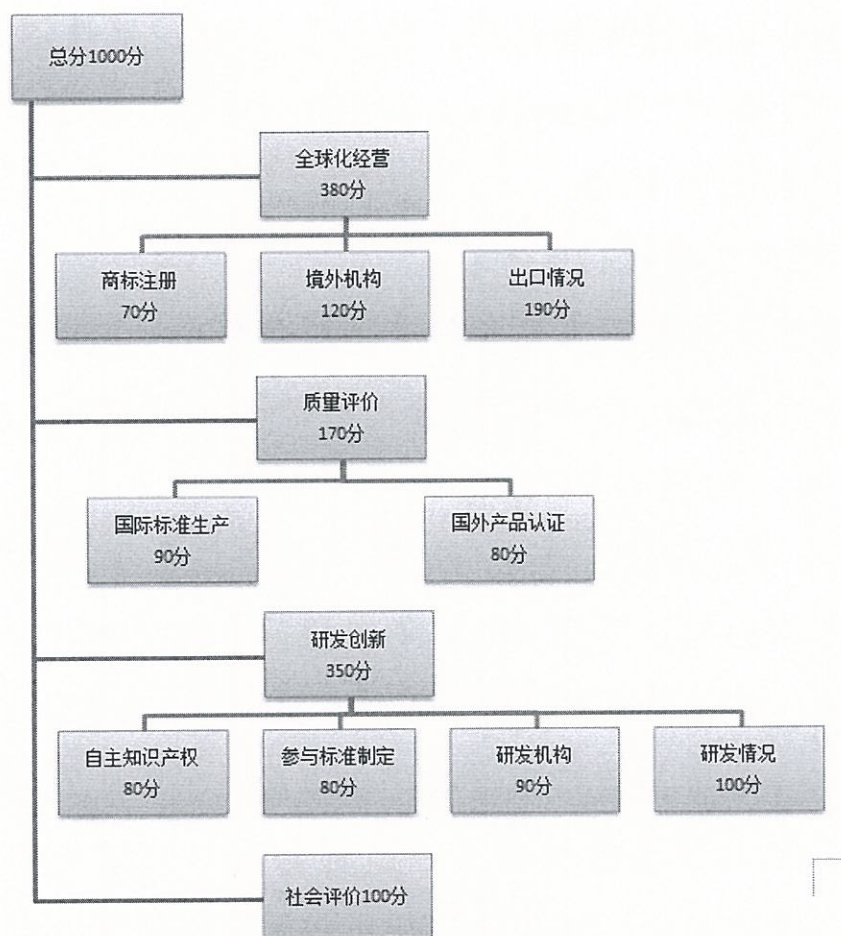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总分数及分配

总分 1000 分。其中，全球化经营 380 分、质量评价 170 分、研发创新能力 350 分、社会评价 100 分。需连续三年加权评分的，2014 年加权系数为 0.2，2015 年加权系数为 0.3，2016 年加权系数为 0.5。

二、评分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结构图如下：



三、评分标准

(一) 全球化经营 380 分。

1. 商标注册 (70 分)。

(1) 商标注册时间 (30 分)。

申报企业的商标首次在主要出口市场 (含港、澳、台地区) 注册 3 年 (含 3 年) 以下的不得分; 3 年以上每满 1 年计 2 分, 最高不超过 30 分。

(2) 境外注册商标 (40 分)。

在主要出口市场注册商标, 每个计 4 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 (OHIM) 注册、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 按 40 分计算; 获得“马德里协定” (简称“WIPO”或“OMPI”) 国际注册的以协定国数量计分, 每个计 4 分, 累计不超过 40 分; 在“比荷卢” (Benelux) 商标联盟注册的, 计 12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40 分。

2. 境外机构 (120 分)。

在海外设立且正常运营的营销机构每个计 10 分, 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 每个计 20 分, 累计不超过 120 分。

3. 出口情况 (190 分)。

(1) 国际市场占有率 90 分。对申报企业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的出口额按 2017 年申报行业类别进行分类排名计分, 第一名为满分 90 分, 依次等差递减, 三年加权计分。

(2) 一般贸易出口额增长率 100 分。对企业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的申报类别商品一般贸易出口额增长率与当年度全省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率进行比较计分。低于或等于当年

度全省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率的不得分；大于全省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率的按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加 10 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三年加权计分。

（二）质量评价（170 分）。

1. 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90 分）。

（1）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系列、GMP、HACCP、Oeko-Tex Standard 100、ISO/TS16949）并在有效期内的；

（2）通过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

（3）通过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 系列）或社会责任标准（SA8000）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

每通过一类认证得 30 分，累计不超过 90 分。

2. 获得国外产品认证（80 分）。

申报企业的主要产品获得国外产品认证的，每项计 20 分，累计不超过 80 分。

（三）研发创新能力（350 分）。

1. 自主知识产权（80 分）。

（1）中国发明专利每项计 40 分，国外发明专利每项计 60 分；

（2）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10 分，国外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20 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3）经登记的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项计 10 分，

累计不超过 30 分；

(4)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3 分，国外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5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80 分。

2. 参与标准制定 (80 分)。

申报企业为 2012 年以来发布的、与其产品相关的标准制定单位，其中：

(1) 为国际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第一单位) 的，计 80 分，为参加起草单位的，计 80 分；

(2) 为国家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第一单位) 的，计 40 分，为参加起草单位的，计 20 分；

(3) 为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第一单位) 的，计 20 分，为参加起草单位的，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4) 为地方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第一单位) 的，计 20 分，为参加起草单位的，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80 分。

3. 研发机构 (90 分)。

(1) 已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或国家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计 90 分；

(2) 已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计 30 分，累计不超过 60 分；

(3)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计 30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90 分。

4. 研发情况 (100 分)。

(1) 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比重 60 分。对申报企业 2014 - 2016 年连续三年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档记分，其中， <0.5 不计分、 $0.5 < \sim \leq 1\%$ 计 10 分、 $1\% < \sim \leq 2\%$ 计 25 分、 $2\% < \sim \leq 5\%$ 计 40 分、 $>5\%$ 计 60 分，三年得分加权计算。

(2) 企业 2012 年以来获得获科学技术奖励或高新技术产品 40 分，该项最高不超过 40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40 分；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30 分；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20 分；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特等奖，25 分；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20 分；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5 分；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10 分；

获得市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5 分；

获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10 分/项。

(四) 社会评价 (100 分)。

获得中国质量奖、驰名商标荣誉称号的，每个计 40 分；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计 30 分；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的，每个计 20 分。国家级得分与省级得分不重复计算，各项得分可以累计，累计不超过 100 分。